

思铂顿体育用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22 日，梅州市思铂顿体育器材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根据思铂顿体育用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市思铂顿体育器材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租赁梅州市新晋炜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量能路（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区）已建成的厂房建设思铂顿体育用品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18000m²，建筑面积 27000m²，年产各类头盔 100 万个，包括自行车头盔、滑板车头盔、滑雪头盔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梅州市思铂顿体育器材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开展《思铂顿体育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5 月取得了《关于思铂顿体育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高管环审[2018]06 号）。环评等环保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在现有场地内进行放置配套设施，建成废气处理设施等辅助工程，其中环保投资约 6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33%。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目前已经落实到位，运行正常。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对《思铂顿体育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年产量 100 万各类头盔配套设施和各类环保设施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验收项目工程建设对照原环评及其批复无重大变动、不存在变化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的生活污水主要包括食堂含油废水和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食堂含油废水采用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再进入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员工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纳污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莲江溪。

（二）废气

（1）生产废气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丝印油墨废气、吸塑有机废气、发泡有机废气、喷漆有机废气和锅炉废气。

喷漆有机废气经水帘机中的水帘冲刷至水中形成漆渣并定期清理，而后引至 18m 楼与顶丝印油墨废气、吸塑有机废气、发泡有机废气合并经 UV 光解处理设施处理后进行排放，能够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第II时段标准要求。

验收项目设置 1 台 3t/h 的天然气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浓度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燃气锅炉标准要求，直接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2）厨房油烟

食堂油烟采用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型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验收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震、隔震、隔声、吸声等辅助装置，并在运行过程中，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等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一般工业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收集、贮存。项目产生的废空桶返回原厂家循环利用，边角料等外卖给收购商回收收入利用。水帘机处理喷漆有机废气产生的漆渣

属于危险废物，暂时还未有产生量，后期有产生量时会与有关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保措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均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丝印油墨废气、吸塑有机废气、发泡有机废气、喷漆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能够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第II时段标准要求。

锅炉废气污染物浓度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采用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房东、南、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四个点的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项目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为 41.1t/d（10856.0t/a），化学需氧量 0.8441t/a，氨氮 0.0407t/a，符合环评报告表要求“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11405t/a，化学需氧量 2.4520t/a，氨氮 0.2851t/a 以内”。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思铂顿体育用品生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能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

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思铂顿体育用品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 (1) 加强噪声的防治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2) 加强污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确保稳定运行；
- (3) 加强车间内部环境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4) 加强水帘机漆渣等危废品的管理工作，应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5) 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下页）。

八、其他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